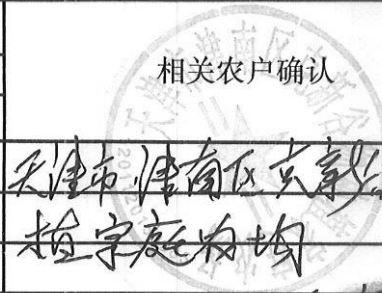


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双桥河镇祥水路东侧地块）		
集体土地所有权人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闫家圈村农民集体		
被征收土地情况				
地类	权属	面积		相关农户确认
		公顷	亩	
旱地	集体	1.3281	19.9215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闫家圈村 柏宇庭为均 
水浇地	集体	0.4464	6.6960	
沟渠	集体	0.0442	0.6630	
农村道路	集体	0.1229	1.8435	
城市	集体	0.5445	8.1675	
合计		2.4861	37.2915	 
被征收土地单位确认				
被征收土地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镇政府确认				
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确认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续表一：(被征收土地单位盖章、负责人确认)

序号	产权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确认	备注
1		金银木	22		
2	天津	金叶槐	17		视
3	津南经济	桑树	10		状
4		龙爪槐	5		予以
5	开发区	油松	12		保留
6	管理	刺槐	11		保留
7		绚丽海棠	3		保留
8	委员会	榆叶梅	2		不涉及
9		国槐	26		补偿
10		红叶李	1		保留
11		梨花海棠	6		
12		冻桐	1		
13		金枝槐	14		
14		黄杨球	52		
15		草坪	1800 m ²		
16		围墙	302米		自行拆除 不涉及补偿

镇政府确认

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4年 11月 27日	负责人签名:  2024年 11月 27日
---	--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确认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盖章)  2024年 11月 27日	负责人签名:  2024年 11月 27日
---	--

备 注	
-----	--

注：被征收土地农户拒绝确认的，在备注栏内说明原因

续表一：(被征收土地单位盖章、负责人确认)

被征收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序号	产权人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名称	数量	产权人确认	备注
			无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村民住宅			
			无村集体地上附着物			
镇政府确认						
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确认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备注						

注：被征收土地农户拒绝确认的，在备注栏内说明原因

续表二：(被征收土地单位盖章、负责人确认)

被征收土地青苗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或名称	数量	产权人确认	备注
		天津市津南区双桥河镇公怡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承包地	34.5亩	王克新	按协议条款约定涉及征收土地、自动腾退、不涉及补偿
镇政府确认						
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确认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津南分局(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7日			
备注						

注：被征收土地农户拒绝确认的，在备注栏内说明原因